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審簡字第1038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法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王傑

鄭介翔

陳霆嘉

朱宇晨

林孟玄

吳柏寰

上列被告等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2218號、第14061號），經被告等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丁○○、癸○○、己○○、丙○○各犯如附表編號一「宣告罪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一「宣告罪刑」欄所示之刑。
丑○○犯如附表編號一至三「宣告罪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

表編號一至三「宣告罪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拘役柒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乙○○犯如附表編號一、四「宣告罪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一、四「宣告罪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拘役陸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行動電話（iPhone 6 Plus）壹支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丑○○於民國112年11月9日、同年11月10日向本院訊問時、被告癸○○、乙○○、丙○○、丁○○、己○○於112年11月30日準備程序時所為自白」、「證人吳聲圻於警詢時之證述」、「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物品採證照片」、「現場照片」、「監視器擷取照片」、「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丁○○、丑○○、癸○○、乙○○、己○○、丙○○（下合稱被告6人）就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被告丑○○就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就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三所為，係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05條之成年人與少年共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被告乙○○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四所為，則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

（二）被告6人就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為，及被告丑○○與少年陳○澤就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三所為，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各應論以共同正犯。

（三）被告丑○○就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至三、被告乙○○就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四所犯上開數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四）被告鄭仲翔於本案行為時係成年人，其與少年陳○澤共犯

01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三所示犯行，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
02 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

03 (五)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6人未思以理性方式
04 解決問題，以傷害、毀損、甚而以恐嚇手段分別使告訴人
05 甲○○、戊○○、庚○○、被害人辛○○、子○○受有財
06 產、非財產上損害，所為應值非難，被告丁○○、癸○
07 ○、丙○○無前案紀錄、被告丑○○、乙○○、己○○則
08 有妨害秩序前案紀錄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09 表在卷可稽，兼衡其犯後均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甲○
10 ○、戊○○調解成立，告訴人甲○○、戊○○已具狀撤回
11 毀損刑事告訴，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佐，暨被告丁○
12 ○自陳教育程度為高中畢業，已婚、有1名未成年子女，
13 現在工地工作、月收入約新臺幣（下同）3萬元；被告丑
14 ○○自陳教育程度為高職畢業，離婚、有1名未成年子
15 女，入監前從事木工、月收入約3萬5千元；被告癸○○自
16 陳教育程度為五專肄業，未婚，現從事鷹架搭設工作、月
17 收入約3萬元；被告乙○○自陳教育程度為高中畢業，未
18 婚，現從事鐵工、月收入約3萬元；被告己○○自陳教育
19 程度為高中畢業，未婚，現從事鐵工、月收入約3萬元；
20 被告丙○○自陳教育程度為大學就學中，未婚，現在服飾
21 店工作、月收入3萬元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
22 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並就被告丑○○、乙○
23 ○所犯之罪定如主文所示應執行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24 標準。

25 三、扣案之iPhone 6 Plus行動電話1支，為被告丑○○所有，供
26 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業據被告丑○○供述明確（見本院112
27 年11月9日準備程序筆錄第3頁），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
28 定宣告沒收。至扣案之開山刀1把、行動電話1支（IPHONE1
29 0）、開山刀2把、球棒1支、棍棒1支、行動電話1支（IPHON
30 E8），分別為被告丑○○、癸○○、乙○○所有，依卷內現
31 存資料，尚無證據證明其為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爰均不予

01 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02 四、不另為不受理之諭知部分：

03 （一）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04 訴。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
05 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
06 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定有明文。

07 （二）公訴意旨就上開犯罪事實一，認被告6人另涉犯刑法第354
08 條之毀棄損壞罪，依同法第357條規定，須告訴乃論。查
09 被告6人已與告訴人甲○○、戊○○調解成立，告訴人甲
10 ○○○、戊○○均撤回告訴等情，有本院調解筆錄、刑事撤
11 回告訴狀在卷可參。揆諸上開規定，此部分本應諭知公訴
12 不受理之判決，惟此部分與被告前揭犯罪事實一有罪部
13 分，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就此部分不另為不
14 受理之諭知。

15 五、依刑事訴訟法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
16 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書送達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明
18 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應附繕本）。

19 本案經檢察官壬○○提起公訴，檢察官王芷翎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1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歐家佑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日
24 書記官 陳憶嫻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27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28 下罰金。

29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30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宣告罪刑
1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示	丁○○、丑○○、癸○○、乙○○、己○○、丙○○共同犯恐嚇危害安全罪，各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所示	丑○○犯傷害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三所示	丑○○成年人與少年共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四所示	乙○○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12218號

112年度偵字第14061號

被 告 丁○○ 男 2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0號2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選任辯護人 王崇品律師

被 告 丑○○ 男 22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街000巷00號2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癸○○ 男 1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0巷0弄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乙○○ 男 1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己○○ 男 19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2 住○○市○○區○○○路0○0號12樓
03 居新北市○○區○○街0○0號7樓
0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5 丙○○ 男 1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市○○區○○街00巷00○0號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等因傷害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09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丁○○之父李聰裕於民國111年12月16日22時許，遭甲○○
12 毆打成傷（甲○○傷害部分，前經本署以112年度偵字第342
13 3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丁○○遂夥同癸○○、丑○○、
14 己○○、乙○○、丙○○等6人駕車，於111年12月17日1時2
15 8分許，至新北市○○區○○路000號甲○○所經營之「眠床
16 墊」店面外，基於恐嚇、毀損犯意聯絡，燃放鞭炮，分持開
17 山刀、鋁棍等兇器毀損店門玻璃，由癸○○爬上停放在店門
18 外戊○○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的車頂，手持
19 鋁棍毀損店家監視器，並致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之
20 板金及後車燈殼毀損，致令不堪使用，並使甲○○心生畏
21 懼。（至丁○○夥同陳韋任、乙○○、己○○等人，於111
22 年12月18日1時許毆打甲○○，涉犯傷害部分，前業經本署
23 以112年度偵字第1749號提起公訴，另一併說明，並不在本
24 案起訴範圍）。

25 二、丑○○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於112年1月14
26 日23時17分許，新北市○○區○○街000號前，與庚○○所
27 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發生行車糾紛，竟基
28 於傷害犯意，下車徒手毆打庚○○臉部，使庚○○受有腦震
29 盪、頭部及臉部挫傷、左側眼眶部挫傷併左側結膜出血、鼻
30 挫傷等傷害。

31 三、丑○○、少年陳○澤（少年年籍詳卷，報告機關另移請臺灣

士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調查) 搭乘癸○○(另為不起訴處分) 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 與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辛○○, 發生行車糾紛, 丑○○、少年陳○澤竟基於恐嚇犯意聯絡, 於112年2月7日22時44分許, 在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鄉長路口停等紅燈時, 丑○○持開山刀自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副駕駛座開啟車窗對外叫囂, 旋即與少年陳○澤均持棒球棒下車, 指向並徒步上前逼近在後方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辛○○, 使辛○○心生畏懼立即倒車逃逸。

四、乙○○聽聞丑○○(另為不起訴處分) 與子○○間之糾紛, 竟基於恐嚇犯意, 帶同不知情之張智傑、余溢龍(另為不起訴處分), 先後於112年3月14日22時19分、112年3月17日22時26分, 至新北市○○區○○街000巷00號子○○家門口, 燃放鞭炮, 使子○○心生畏懼。

五、經警持本署檢察官核發之拘票, 於112年5月4日8時30分許, 在新北市○○區○○街000巷00號2樓拘提丑○○, 當場查扣開山刀1把、行動電話1支(IPHONE6SPLUS)等物; 於112年5月4日8時50分許, 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弄0號拘提癸○○, 查扣行動電話1支(IPHONE10); 於112年5月4日9時35分, 在基隆市○○區○○路000號前拘提乙○○, 查扣開山刀2把、球棒1支、棍棒1支、行動電話1支(IPHONE8)。

六、案經甲○○、戊○○、庚○○、辛○○、子○○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丁○○、己○○、丙○○之自白。	1. 坦承犯罪事實一全部犯行。 2. 佐證被告丑○○、癸○○、乙○○犯罪事實一犯行。
2	被告丑○○自白。	1. 坦承犯罪事實一、二、三全部犯

		行。 2. 佐證其他被告犯罪事實一犯行。
3	被告乙○○自白。	1. 坦承犯罪事實一、四全部犯行。 2. 佐證其他被告犯罪事實一犯行。
4	被告癸○○供述。	1. 就犯罪事實一坦承毀損犯行，惟否認恐嚇云云。 2. 佐證其他被告犯罪事實一犯行。 3. 佐證被告丑○○犯罪事實三之犯行。
5	少年陳○澤證述。	佐證被告丑○○犯罪事實三之犯行。
6	告訴人甲○○、戊○○、指訴與證述。	佐證被告6人犯罪事實一犯行。
7	告訴人庚○○指訴與證述。	證明被告丑○○犯罪事實二犯行。
8	告訴人辛○○指訴與證述。	證明被告丑○○犯罪事實三犯行。
9	告訴人子○○指訴與證述。	證明被告乙○○犯罪事實四犯行。
10	證人張智傑、余溢龍證述。	佐證被告乙○○犯罪事實四犯行。
11	監視錄影畫面與翻拍照片。	佐證被告等人犯罪事實一至四之犯行。
12	臺北慈濟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	告訴人庚○○受傷之事實。
13	查扣開山刀等物。	佐證被告等人犯罪事實一至四之犯行。

01 二、核被告6人所為犯罪事實一，係犯刑法第305條恐嚇、第354
02 條毀損等罪嫌；被告丑○○所為犯罪事實二、三，分別係犯
03 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第305條恐嚇等罪嫌；被告乙○○
04 犯罪事實四，係犯刑法第305條恐嚇罪嫌。被告6人就犯罪事
05 實一，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皆為共同正犯，應就各
06 共犯之所為負全部責任，且係以1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
07 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論處。被告丑○○、乙○○2人所
08 犯上開數罪，犯意各別，行為互異，請分論併罰。被告丑○
09 ○係成年人與少年陳○澤共同實施犯罪事實三，請依兒童及
10 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

11 三、至移送意旨另謂被告丑○○為竹聯幫成員發起、吸收、指揮
12 其餘被告共同涉犯上開妨害自由之犯行，顯係具有集團性、
13 常習性及脅迫性之組織犯罪集團，因認被告丑○○、其餘被
14 告涉犯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前、後段之指揮、
15 參與犯罪組織罪嫌，且所為犯罪事實一另涉犯刑法第150條
16 第1項妨害秩序罪嫌。惟（一）本案經實施訊問等相關偵查
17 作為後，既未查得積極證據資料，核其至多僅能認係被告等
18 人僅係之臨時性組合及犯罪分工，難認具備持續性之有結構
19 性組織型態，是縱認被告等人確有涉犯前揭移送意旨所指妨
20 害自由等犯行，亦難認係出於為犯罪組織之不法利益所為之
21 不法、暴力行為，要難率以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刑相
22 繩；且（二）按刑法第150條屬妨害秩序之犯罪，重在安寧
23 秩序之維持，若其聚眾施強暴脅迫之目的在犯他罪，固得依
24 他罪處罰，若行為人就本罪之構成要件行為有所認識而仍為
25 本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自仍應構成本罪，予以處罰。準此，
26 本條既為故意犯罪，依該條之立法理由，行為人主觀上自須
27 具備破壞安寧秩序之認識及意欲，始能以該罪相繩，然本案
28 被告6人所為犯罪事實一，係因被告丁○○之父李聰裕遭告
29 訴人甲○○毆打，被告6人係意在恐嚇、報復告訴人甲○○
30 甚明，尚難認被告6人有破壞秩序安寧之認識與意欲，尚與
31 刑法第150條妨害秩序罪之構成要件不符；然上開違反組織

01 犯罪防制條例及妨害秩序部分倘成立犯罪，因與前揭已起訴
02 之部分具有裁判上一罪關係，應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
03 不起訴處分，併此敘明。

0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2 日

08 檢 察 官 壬 ○ ○

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6 日

11 書 記 官 謝 雨 仙

1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3 參考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15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16 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18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19 公眾或他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
20 下罰金。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22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23 元以下罰金。

24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25 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